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发〔2019〕122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各有关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精神，现将《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并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构建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并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七条 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九条 行政审批管理科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

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 行政执法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 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 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审核属实的, 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范围的, 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情节轻微的要及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执法责任风险，规范现场执法记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对执法行为如实记录，还原执法全过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须对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的，应对现场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条 记录的主体。

由两名及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行政执法证件是指山西省行政执法证或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执法证件。

第四条 记录的范围。

- （一）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依法取得有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被检查单位基本信息、生产状况、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污状况；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遵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备案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六)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七)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

(八)污染源周边环境状况;

(九)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原因说明;

(十)其他与环保有关的情况。

第五条 记录的时限。

执法记录原则上应在执法行为发生时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不便于当场制作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记录的形式和载体。

(一)使用山西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二)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三)现场制作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四)对现场进行绘图、拍照或录音录像;

(五)送达文书、单据的签收回执;

(六)案件移交清单;

(七)其他形式。

第七条 记录的用途。

执法记录是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生态环境管理职责时留下的痕迹，可作为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依据。

第八条 记录的要求。

取得执法记录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记录内容要客观真实，描述要简明扼要。制作的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绘图或照片，应由当事人确认属实后签字，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现场情况；记录需要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手印确定。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应满足国家环保部对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的规范要求。

第九条 档案管理。

执法行为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及时整理、汇总执法记录材料，按照一厂一档、一案一档、一事一档的原则将执法记录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整理工作，并及时更新企业监管台账。需移交存档的记录材料，须在次年的一季度内完成档案交接工作。

第十条 各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内设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责任人，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有检查、有监督、有落实，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负责。

第六条 法规与标准科是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七条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网上办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